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文雄

債　務　人　陳秋月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